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赣州市友金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乐达电梯
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赣州市友金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0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赣州市友金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乐达电梯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60799-04-01-31806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科技城 TJ13-14-2 地块二		
地理坐标	(东经: 114°46'22.755", 北纬: 25°47'1.68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8000	环保投资(万元)	87
环保投资占比(%)	0.15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18718.2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判定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风险物质厂内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	本项目不涉及所列情况	否	

		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p>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C。</p>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赣州新能源汽车科技城首期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查机关：赣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赣州新能源汽车科技城首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赣市府字〔2019〕63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赣州新能源汽车科技城首期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赣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赣州新能源汽车科技城首期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赣市环综合〔2023〕4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与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赣州新能源汽车科技城首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中规划要求，分析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的相符性情况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与新能源汽车科技城规划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规划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发展定位：以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为主，集汽车研发、教育培训、文化体验、零部件生产等功能于一体的制造新城、生态新城、活力新城。</td> <td>本项目主要生产电梯配件和汽车零部件，符合发展定位。</td> <td>相符</td> </tr> <tr> <td>优化产业规模：上犹江穿越新能源汽车科技城北面而过，建议该片区工业用地置换时慎重引进污水排放量大的产业入驻。新能源汽车科技城应根据资源能源、环境承载力情况，合理确定涉及表面处理等污染较重企业规模，确保各环境要素环境质量达标。</td> <td>本项目位于上犹江南面新能源汽车科技城区域，不属于上犹江穿越新能源汽车科技城北面区域。 本项目周边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同时项目不属于表面处理污染较重的企业。</td> <td>相符</td> </tr> <tr> <td>优化产业结构：建议园区产业重点引进主要考虑产业链的延伸，可以创造较高的产业附加值，可以较高地发挥产业的产出效率，使产业结构高级化，便于生产要素的高效集约利用和产业</td> <td>本项目产品为电梯配件和汽车零部件等，为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与周</td> <td></td> </tr> </tbody> </table>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发展定位： 以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为主，集汽车研发、教育培训、文化体验、零部件生产等功能于一体的制造新城、生态新城、活力新城。	本项目主要生产电梯配件和汽车零部件，符合发展定位。	相符	优化产业规模： 上犹江穿越新能源汽车科技城北面而过，建议该片区工业用地置换时慎重引进污水排放量大的产业入驻。新能源汽车科技城应根据资源能源、环境承载力情况，合理确定涉及表面处理等污染较重企业规模，确保各环境要素环境质量达标。	本项目位于上犹江南面新能源汽车科技城区域，不属于上犹江穿越新能源汽车科技城北面区域。 本项目周边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同时项目不属于表面处理污染较重的企业。	相符	优化产业结构： 建议园区产业重点引进主要考虑产业链的延伸，可以创造较高的产业附加值，可以较高地发挥产业的产出效率，使产业结构高级化，便于生产要素的高效集约利用和产业	本项目产品为电梯配件和汽车零部件等，为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与周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发展定位： 以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为主，集汽车研发、教育培训、文化体验、零部件生产等功能于一体的制造新城、生态新城、活力新城。	本项目主要生产电梯配件和汽车零部件，符合发展定位。	相符														
优化产业规模： 上犹江穿越新能源汽车科技城北面而过，建议该片区工业用地置换时慎重引进污水排放量大的产业入驻。新能源汽车科技城应根据资源能源、环境承载力情况，合理确定涉及表面处理等污染较重企业规模，确保各环境要素环境质量达标。	本项目位于上犹江南面新能源汽车科技城区域，不属于上犹江穿越新能源汽车科技城北面区域。 本项目周边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同时项目不属于表面处理污染较重的企业。	相符														
优化产业结构： 建议园区产业重点引进主要考虑产业链的延伸，可以创造较高的产业附加值，可以较高地发挥产业的产出效率，使产业结构高级化，便于生产要素的高效集约利用和产业	本项目产品为电梯配件和汽车零部件等，为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与周															

<p>结构调整与技术升级。同时要综合考虑入驻产业之间的相容性。</p> <p>优化能源结构：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对新入园企业以电力、天然气能源为主。</p> <p>环境基础设施优化调整建议：</p> <p>(1) 根据入区企业废水排放情况，合理确定新能源汽车科技城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时序及规模，同时杜绝尾水事故排放，减缓对赣江的不利影响。</p> <p>(2) 园区应尽快制定VOCs削减方案，并对现有存在问题的企业抓紧落实整改。鼓励企业采用挥发性低的替代产品，从源头上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同时在有机废气治理方面加强管理，确保治理效果，减少VOCs排放量。</p>	<p>边产业相容。</p> <p>本项目以电力和天然气能源为主。</p> <p>赣州新能源科技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启动，满足入区企业废水排放情况。</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量较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废气处理措施（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采用了合理可行的治理技术，可有效地减少VOCs排放量。</p>	
---	--	--

(二)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根据《赣州新能源汽车科技城首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其审查意见函（赣市环综合〔2023〕4号）中的入园企业要求进行分析，分析内容见表1-3。

表 1-3 与新能源汽车科技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函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规划应与赣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本次规划超出城镇开发边界45.03公顷的用地，应调出本次规划范围；涉及的7.93亩基本农田，在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前，不得实施建设项目。</p>	<p>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位于原规划区范围，不属于基本农田区域和超出城镇开发边界区域位置。</p>	相符
<p>为保护江西章江国家湿地公园、上犹江生态系统完整和维护区域水质、水量的稳定，应合理确定涉及表面处理等污染较重的企业规模，慎重引进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根据入园企业废水排放情况，合理确定新能源汽车科技城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时序及规模，确保新能源汽车科技城污水全部接入白塔污水处理厂以及区域水环境功能不降低。根据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合理规划建设废水事故应急池，严防地表水环境污染事故；禁止引入化工、冶炼、铅酸蓄电池等项目。</p>	<p>本项目产品为电梯配件和汽车零部件，涉及的表面处理工序采用水性漆喷涂，喷涂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属于污染较重的企业，不属于禁止引入类行业，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废水量排放大的企业，项目外排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能够满足新能源汽车科技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新能源汽车科技城污水处理厂远期规划废水处理规模达到1.5万m³/d，污水处理厂目前的处理水量约为9331.84m³/d，剩余5668.16m³/d的处理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排水量的处理规模。</p>	相符
<p>与工业企业距离较近的学校、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分区，科学确定防护距离，设置缓冲隔离带建设绿化屏障。对汽车科技城内、外需搬迁的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存在学校、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对学校、住宅等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p>	相符

<p>地方政府应尽快制定搬迁计划，落实现有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避免工业生产对学校、住宅等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p>		
<p>拟入园建设项目环评要求：对拟入园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防护距离设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环评工作中可以简化的内容按《江西省环评审批提质增效改革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执行。</p>	<p>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及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已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防护距离设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工作。</p>	<p>相符</p>
<p>产业准入清单管理要求：新能源汽车科技城在开发建设、管理过程中，对拟入驻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其产业规划的要求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进行筛选，严格新建项目的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企业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p>	<p>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及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不属于新能源汽车科技城产业规划的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限制类项目。</p>	<p>相符</p>

(三) 与规划产业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能源汽车科技城，规划产业为汽车整车制造及汽车零部件制造。

表 1-4 规划产业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规划产业	限制发展项目	禁止准入项目	允许准入项目的环境管理要求
汽车整车制造	/	<p>1、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岸线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已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或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审核认定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2、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p> <p>3、不得新建电镀项目，工序电镀项目除外；大中型工序电镀以及列入省重点的专业电镀项目以外的新建电镀项目应当进入电镀集控区。工序电镀项目入驻前须取得相关重金属总量指标。</p>	<p>1、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清洁生产水平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必须取得排污指标，且需按证排污；</p> <p>3、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4、严格控制新、改、扩建增加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对此类建设项目的环评</p>
汽车零部件制造	/	<p>1、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岸线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已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或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审核认定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审批需严格执行重金属总量前置制度；</p> <p>5、涉及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的需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p>

			<p>2、不符合产业定位或碳排放要求的“两高”项目；</p> <p>3、不得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p> <p>4、不得建设线路板生产项目；</p> <p>5、不得新建电镀项目，工序电镀除外；大中型工序电镀以及列入省重点的专业电镀项目以外的新建电镀项目应当进入电镀集控区；工序电镀项目入驻前须取得相关重金属总量指标；</p> <p>6、不得新建化工、冶炼、铅酸蓄电池等项目。</p> <p>业规范条件》《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暂行办法》；</p> <p>6、汽车动力生产企业需符合《汽车动力电池行业规范条件》《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p>
<p>本项目主要为电梯配件和汽车零部件等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涉及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满足允许准入项目的环境管理要求。因此本项目与规划产业环境准入清单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新能源汽车科技城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①本项目为电梯配件和汽车零部件等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及不属于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措施，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p> <p>同时本项目已获得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该项目备案的通知（项目统一代码为：2312-360799-04-01-318067）。</p> <p>②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用地项目，为允许用地项目。</p> <p>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与赣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p>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新能源汽车科技城，通过对照《赣州市人民政府印发赣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字〔2020〕95号），本项目与赣市府字〔2020〕9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赣市府字〔2020〕95号相符性分析

赣市府字〔2020〕95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重点管控单元应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p>(1)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通过与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所属产业符合赣州新能源汽车科技城产业定位；</p> <p>(2) 通过环境质量监测，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具有相应的环境容量；</p> <p>(3) 本项目“三废”均能有效处理，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4)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和环境风险，提高资源利用效率。</p> <p>(5) 根据南康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赣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2)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新能源汽车科技城，不在名胜古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依据南康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图，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范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

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江西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江西省赣州市“三线一单”划定技术报告》，对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及土壤环境风险防控提出了底线要求，将有关要求梳理如下：

表1-6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025年	2035年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PM _{2.5} 浓度目标 (μg/m ³)	35	≤35
水环境质量底	断面名称	2025年	2035年

线	赣江-新庙前	III类	
土壤环境风险 防控底线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5%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95%

水环境质量底线：根据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赣州市环境质量年报》中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情况进行对比，赣江-新庙前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水体标准，满足2025年和2035年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要求。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3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赣州经开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已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_{2.5}浓度为25μg/m³，已达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35μg/m³）。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本项目废水、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地处理处置，对土壤的影响是极小的，不会改变该地区土壤质量类别。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项目三废均能有效处理，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4）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用电来源为园区市政供水供电系统。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限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5）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江西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版）的函》（赣环环评函〔2024〕87号），本项目与《江西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2023版）》中的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见表1-7。

表 1-7 江西省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准入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开展投	本项目为电梯配件和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	是

	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禁止开展投资新建、扩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船舶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建设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于禁止建设项目类别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建燃煤锅炉。	是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是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是
	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	是
	城市建成区内人口密集区、环境脆弱敏感区周边的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中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是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项目，已经建成的，限期关闭拆除。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是
污染排放管控	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的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新增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本项目用地不在特别用途区	是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禁止新建项目	是
	新建、改建、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是
	严格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产能减量置换政策。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是
	推动全省 34 个涉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积极引导污染物排放总量大、污染物排放浓度高的行业企业开展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涉气重点行业项目	是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	本项目不属于高	是

	目。	耗能高排放项目	
环境 风险 防控	在居民集中区、医院和学校附近、重要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等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区域，禁止新建或扩建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在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区域	是
	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预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是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应当备有足够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设施；从事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作业，或者从事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清洗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与其运营规模相适应的接收处理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是
	位于城镇人口密集区内，安全、卫生防护距离不能满足相关要求和不符合规划的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限期退出或依法关停。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卫生防护距离符合要求，不生产危险化学品	是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是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对取用水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取用水量未达到控制指标	是
	在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供热采用天然气。	是

根据《关于印发<赣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2023年动态更新成果）》及《赣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调整方案（2023年）》，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41（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6070220041），本项目与赣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见表1-8，与赣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表1-9。

表 1-8 与《赣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2023版）》符合性分析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准入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新建、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产业。	本项目为电梯配件和汽车零部件等制造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的淘汰类产业。	是
		2、大余县、上犹县、崇义县、龙南市、	本项目位于赣州经	是

		全南县、定南县、安远县和寻乌县禁止新建、改扩建江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中禁止类项目；石城县禁止新建、改扩建江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二批）中禁止类项目。	经济技术开发区，不涉及第一批和第二批负面清单。	
		3、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东江（定南水）源、东江（寻乌水）源、赣江（章江）源、赣江（贡水）源源头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污染企业等不符合源头保护区生态功能定位的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赣江源头保护区内。	是
		4、不得引进产业规划禁止类项目进入园区。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	是
		5、禁养区内禁止建设规模化养殖场或养殖小区。	本项目不属于养殖场项目。	是
		6、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9类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应当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	是
		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		

		<p>征求相关部门或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机构的意见。</p> <p>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不得新建规模不符合各行业准入条件中的项目。</p> <p>不得新建《国家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等名录中淘汰工艺和装备。</p> <p>江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中限制类项目，大余县、上犹县、崇义县、龙南市、全南县、安远县和寻乌县按准入条件建设；江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二批）中限制类项目，石城县按准入条件建设。</p> <p>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p> <p>本项目工艺和装备不属于淘汰类。</p> <p>本项目位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不涉及第一批和第二批负面清单。</p> <p>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p>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建设用地、人工商品林、耕地等，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逐步退出的原则，报请省政府另行制定工作方案。</p> <p>2、现有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拆除或关闭。</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是</p> <p>是</p>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p>一般生态空间中零散城镇村建设用地、永久基本农田、特殊用地等，按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开展相关活动和开发行为。</p>	<p>本项目按国土空间规划要求进行开发建设。</p>	<p>是</p>

污染物排放管 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到 2025 年，赣州市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为 13451 吨、873 吨、873 吨、1518 吨。“十五五”及以后执行省级下达的管控指标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是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依法严把准入关，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不再审批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是
环境风险防 控	联防联控要求	1、积极参与和龙岩市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合作及和广东省跨界河流水污染联防联控协作工作，推动省界生态环境特征相似区域环境管控要求协调统一。	本项目不属于省界生态环境特征相似区域。	是
		2、严格落实重度污染区风险管控要求，严格管控区内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环境容量良好，土壤质量符合风险管控要求。	是
		3、纳入疑似污染地块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环境质量状况调查，确定为污染地块后，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	是
		4、工业园区应建立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本项目位于赣州新能源汽车科技城，园区建有配套污水处理厂，雨污管网完善，可防止非正常和事故废水泄漏影响下游水体。建设单位应建立企业与园区管委会的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能及时报告、及时响应。	是
		5、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规划环境风险等级高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等级高的项目，周边无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是
		6、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拟设置厂区事故池，并配有配套自动切换阀和围堰设施，能有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用暂存库贮存，其贮存过程	是

				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防腐蚀等环境保护要求，转运和利用过程危废均交由有资质的企业进行转移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均采用袋装或容器包装，避免扬散、流失。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1、到2025年赣州市区域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5.97亿m ³ 。		本项目用水符合区域用水总量标准	是
		2、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效率不低于0.527。		本项目无农业灌溉水。	是
	地下水开采要求	未经允许禁止在赣州市中心城区新增取用地下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当地市政供水管网，无地下水取用。	是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2020年基础目标下降12.5%，激励目标下降13%。		本项目符合区域能源规划。	是
	禁燃区要求	1、禁止在赣州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用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2、禁燃区内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区域应分期分批次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是

表 1-9 与《赣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准入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41（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6070220041）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工业园区不得引进产业规划禁止类项目进入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规划禁止类项目	是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现有园区产业规划禁止类的企业逐步停产或关停。	本项目不涉及	是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加强“两高”项目源头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园区内现有企业需预处理达到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管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赣州新能源汽车科技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接入赣州	是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应实施县（市）平衡，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		是

					白塔污水处理厂尾水干管，最后排入赣江。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鼓励企业加大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特定行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应满足该行业清洁生产要求。	本项目喷漆水帘柜用水循环利用	是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综合条件较好的重点行业率先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是
	环境 风险 防控	用地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本项目用地为新规划用地	是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严格落实重度污染区风险管控要求，严格管控区内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	本项目及周边不涉及类农用地	是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涉及化工行业的园区应建立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园区不涉及化工行业	是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2、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3、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建议企业在环验收前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不产生大量废水；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用暂存库贮存，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防腐蚀等环境保护要求，转运和利用过程危废均交由有资质的企业进行转移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均采用袋装或容器包装，避免扬散、流失	是		

		其他环境风险 防控要求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等级高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环境风险为简单分析，属于环境风险等级低的建设项目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园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限值(%)	企业工业用水重复率执行行业标准要求。	本项目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用水重复率无行业标准要求。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赣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3、与《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赣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西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赣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本项目与赣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岸线河段管控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以下行为：（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文旅厅）（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设施。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下列行为：（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文旅厅）（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p>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下列行为：（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p>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除国家规定的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内	符合
严格区域管控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设入河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江西段、鄱阳湖和《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中的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	符合
严格产业准入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开展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禁止开展投资新建、扩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对于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严禁以改造为名扩大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钢铁、电	本项目不属	符合

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船舶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各地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新增产能片；对确有必要建设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	于此类。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执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33号)，加强项目审查论证，落实等量、减量替代要求，规范项目行政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4、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1)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环大气〔2019〕53号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本项目使用水性漆、粉末低VOCs含量的涂料，产生的废气经厂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p>	符合
<p>(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VOCs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100毫米处VOCs检测浓度超过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p>	<p>本项目含VOCs的原辅料均使用密闭容器储存，生产过程中大部分VOCs产生节点均在密闭设备/空间中进行，并设置有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后的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气。</p>	符合

<p>操作。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2000个的，应按要求开展LDAR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p>		
<p>（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p> <p>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VOCs废气处理工艺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技术进行处理，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处理后的废气浓度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p>	<p>符合</p>
<p>（四）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O₃、PM_{2.5}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p>	<p>建议企业开展“一厂一策”方</p>	<p>符合</p>

<p>征和VOCs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VOCs控制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VOCs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各地应加强对企业帮扶指导，对本地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严格把关，指导企业编制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方案，明确原辅材料替代、工艺改进、无组织排放管控、废气收集、治污设施建设等全过程减排要求，测算投资成本和减排效益，为企业有效开展VOCs综合治理提供技术服务。重点区域应组织本地VOCs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开展“一厂一策”方案编制工作，2020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适时开展治理效果后评估工作，各地出台的补贴政策要与减排效果紧密挂钩。鼓励地方对重点行业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VOCs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p>	<p>案编制工作，并且加强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并建立完整的台账。</p>	
---	--	--

2) 与《江西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p>大力推进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推动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组织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进行检查抽查，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p>	<p>本项目采用水性漆、粉末涂料，为低 VOCs 含量涂料。</p>	<p>符合</p>
<p>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p>	<p>本项目含 VOCs 的原辅料均使用密闭容器储存，生产过程中大部分 VOCs 产生节点均在密闭设备/空间中进行，并设置有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后的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气。</p>	<p>符合</p>

<p>持续提升治污设施“三率”。组织开展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达标排放。对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生物法等工艺设施的，要重点加强效果评估。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p>	<p>本项目 VOCs 废气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符合</p>
---	-------------------------------------	-----------

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防治措施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粉末涂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内	符合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	项目在密闭空间内喷涂，产生的废气通过密闭管道+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DA003)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建立台账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当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或检修时，生产设备按照要求停止运行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建设单位废气处理系统设计方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设计施工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设单位将按照要求建立台账	符合

5、与《赣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赣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开展建设项目扬尘污染评估，将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次评价已开展扬尘污染评估，将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纳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	符合
	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及时足额支付；	建设单位已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及时足额支付；	符合
	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	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施工承	符合

	尘污染防治责任，督促施工单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督促施工单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将扬尘污染防治内容纳入工程监理合同，监督监理单位按照合同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理义务；	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将扬尘污染防治内容纳入工程监理合同，监督监理单位按照合同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理义务；	符合
	建立健全项目扬尘污染防治检查机制，定期组织检查；	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建立健全项目扬尘污染防治检查机制，定期组织检查；	符合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进行临时绿化、透水铺装或者遮盖。	本次评价建议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进行临时绿化、透水铺装或者遮盖。	符合
建筑工程 工程施工 应当采取 下列扬尘 污染防治 措施	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硬质的围挡，在本市主要路段和市容景观道路及机场、码头、车站广场设置的围挡，高度不得低于二百五十厘米，其他围挡的高度不得低于一百八十厘米；	本次评价建议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硬质的围挡；	符合
	施工工地出入口、主要道路、材料加工区和堆放区的地面应当进行硬化，并采取喷淋或者洒水等降尘措施；	本次评价建议施工工地出入口、主要道路、材料加工区和堆放区的地面进行硬化，并采取喷淋或者洒水等降尘措施；	符合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等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上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应当采取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等措施；	本次评价建议临时堆放场采取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等措施；	符合
	施工工地出口处应当设置洗车设施，车辆冲洗干净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本次评价建议施工工地出口处应当设置洗车设施，车辆冲洗干净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符合
	实施土方开挖、材料切割等作业，应当采取洒水、喷雾、密闭等措施；	本次评价建议实施土方开挖、材料切割等作业，应当采取洒水、喷雾、密闭等措施；	符合
	在进行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作业时，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废浆应当采用密封式罐车外运；	本项目建筑施工时配备泥浆池、泥浆沟，废浆采用密封式罐车外运；	符合
	城区内的施工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施工现场设置砂浆搅拌机的，应当配备降尘防尘装置，逐步禁止施工现场砂浆搅拌；	本项目不在城区内；施工现场配备降尘防尘装置	符合
	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在工地内堆放的，应当采取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配合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	本次评价建议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密闭处理，在工地内堆放的，采取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配合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	符合

	施工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标准的密目式防尘网，拆除防尘网的，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措施；	本次评价建议施工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标准的密目式防尘网，拆除防尘网的，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措施；	符合
	在建筑物、构筑物上清理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措施，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本次评价建议在建筑物、构筑物上清理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采取洒水、喷淋等措施，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符合
装卸和运输渣土、砂石、土方、灰浆、垃圾、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装卸和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安装限速装置和卫星定位系统。	本次评价建议运输物料车辆采取覆盖等密闭措施，防止物料遗撒，建议运输车辆安装限速装置和卫星定位系统。	符合
	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路线和速度行驶。	本项目设置洗车平台，进出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再上路行驶，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路线和速度行驶。	符合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运输单位应当在出土现场和渣土堆场配备现场管理人员，负责运输车辆的保洁、装卸的验收工作。	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配备现场管理人员，负责运输车辆的保洁、装卸的验收工作。	符合
	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对车辆密闭装置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不得超载，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	本次评价建议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对车辆密闭装置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不得超载，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赣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6、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具体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完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管理体系，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工业炉窑装备和污染治理水平明显提高，实现工业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进一步下降，促进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烘干固化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措施	相符
2	重点任务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位于新能源汽车科技城，不属于重点区域，烘干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措施。	相符

3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本项目烘干固化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措施，排放标准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相符
4	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综合整治。	各地要加大涉工业炉窑类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的综合整治力度，结合“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等要求，进一步梳理确定园区和产业发展定位、规模及结构等。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对标先进企业，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间表的要求，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加强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积极推广集中供汽供热或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中心等，替代工业炉窑燃料用煤；充分利用园区内工厂余热、焦炉煤气等清洁低碳能源，加强分质与梯级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形成清洁低碳高效产业链。	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使用的燃料为外购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5	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	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陶瓷、氮肥、有色金属冶炼、再生有色金属等行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安装和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加快其他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建设，重点区域冲天炉、玻璃熔窑、以煤和煤矸石为燃料的砖瓦烧结窑、耐火材料辊道窑(电窑除外)、炭素焙(煨)烧炉(窑)、石灰窑、铬盐辊道窑、磷化工辊道窑、铁合金矿热炉和精炼炉等，原则上应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本项目烘干固化炉废气排放口(DA002，高度 20m)，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7、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科技城，东侧为谷山公寓，北侧为空地，南、西侧均为园区工业标准厂房，根据本项目用地证明，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宗地准入行业为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因此本项目所属行业符合该用地的规划行业要求，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厂房外延伸 50m 的区域，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赣州市友金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主要从事五金产品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公司拟在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科技城建设“赣州市友金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乐达电梯配件项目”，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4°46'22.755"，北纬 25°47'1.681"。项目总投资 58000 万元，占地面积 18718.2 m²，主要建筑物为生产厂房、办公楼和其他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300 万件电梯配件、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80 万件物流设备配件、175 万件电池箱、5 万件自动化设备配件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生态环境部第 16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改革措施落地推进环评提质降费增效的通知》（赣环环评〔2022〕1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中“69-物料搬运设备制造”及“三十三、汽车制造业”中“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科技城 TJ13-14-2 地块二，占地面积 18718.2 m²，总建筑面积 20249.37 m²。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占地面积 9543.88m ² ，2F，高度为 16.5m，钢结构；厂房 1 楼布置下料、机加工、焊接、热处理以及仓库、周转等功能区，2 楼主要布置喷涂、固化工序。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365.82m ² ，5F，高度为 20.5m，钢结构；其中地上 5 层作为办公用途，地下 1 层布置消防水池、水泵房等。	新建
	值班室	建筑面积 22m ²	新建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厂房一楼南侧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园区电网提供	/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赣州新能源汽车科技城污水处理厂	/
	供气	由园区天然气管网提供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赣州新能源汽车科技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废气治理	①激光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净化器处理后做无组织排放； ③热处理、固化产生的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法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④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除雾器处理后与喷涂固化废气经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喷粉粉尘经大旋风+二级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放。	新建
	噪声治理	采取减振、消声、降噪、隔音等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20m ² ，布置于厂房一楼西南角，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新建

2、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详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产品标准/规格	喷涂面积(m ²)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合计		/	/	/	/

部分产品照片：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料及能耗具体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包装规格	来源	储存位置	主要成分
原辅材料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能源消耗								
1	新水	m ³	1285	/	/	园区供水	/	/
2	电	kW·h	12 万	/	/	园区供电	/	/
3	天然气	m ³	20 万	/	/	园区供气	/	/

项目主要原辅料性质如下：

表 2-4 原辅材料性质

名称	性质
/	/
/	/
/	/

天然气用量核算：热处理燃烧天然气量设计为 37.5m³/h，全年运行时间为 2112h，则天然气用量为 2112h×37.5m³/h=79200m³/a，本项目热处理燃气量按 8 万 m³/a 计；喷涂固化燃烧天然气量设计为 55m³/h，全年运行时间为 2112h，则天然气用量为 2112h×55m³/h=116160m³/a，本项目喷涂固化燃气量按 12 万 m³/a 计，则全厂天然气用量为 20 万 m³/a。

水性油漆用量核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喷漆产品包括物流设备配件、自动化设备配件，喷漆件占各产品产能的 50%，本项目采用底面合一功能水性漆，喷漆线喷涂的产品喷 2 层，厚度均为 0.03mm。项目水性油漆用量核算见下表：

表 2-5 项目水性油漆用量核算表

产品种类	单件产品表面积(m ²)	喷涂量(万件/年)	总喷漆面积(m ²)	油漆密度(g/cm ³)	单层湿膜厚度(mm)	喷涂层数(层)	附着率(%)	油漆理论用量(t/a)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粉末涂料用量核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喷粉产品包括汽车配件、电梯配件和电池箱，喷粉件占各产品产能的 50%，汽车配件喷涂面积为 0.03 m²/件，电梯配件喷涂面积为 0.06 m²/件，电池箱喷涂面积为 0.9 m²/件，则本项目年喷粉面积约 92.25 万 m²，喷粉厚度均为 0.07mm。项目粉末涂料用量核算见下表：

表 2-6 项目粉末涂料用量核算表

喷粉面积(m ²)	喷粉厚度(mm)	粉末密度(kg/m ³)	粉末附着量(t/a)	粉末一次附着率(%)	粉末回收率(%)	粉末最终利用率(%)	粉末涂料年用量(t/a)
/	/	/	/	/	/	/	/

本项目水性漆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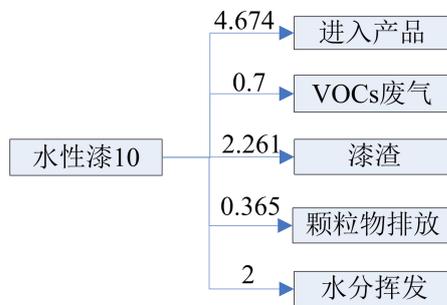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性漆平衡图 (t/a)

VOCs 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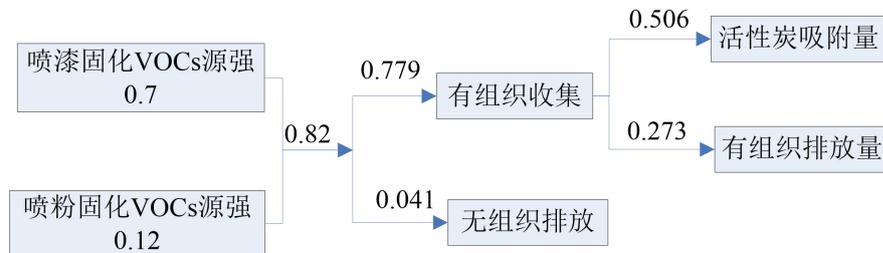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 VOCs 平衡图 (t/a)

4、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6。

表 2-7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工序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主要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8 主要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参数	最大产能	喷涂量	结论
/	/	/	/	/	/
/	/	/	/	/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人数为 5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日为 264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6、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位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科技城，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切削液配比用水和水帘柜用水，车间地面采用清扫和吸尘器清洁，无地面冲洗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不在厂区食宿，根据《生活及服务用水定额第 2 部分：服务业、居民生活和建筑业》（赣府发〔2024〕17 号），用水量

为 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660m³/a（2.5m³/d）。

切削液配比用水：本项目切削液原液使用前需要进行稀释，根据工艺需要，项目切削液原液稀释比例为 1：10，项目年使用切削液原液 1t，则本项目切削液原液稀释用水量为 0.038t/d（10t/a），废切削液年更换量为 1t，则年用水量约为 11t（0.042t/d）。

水帘柜用水：项目每条喷漆线各设一台水帘柜，水池有效容积为 2m³，喷漆过程中水帘柜对漆雾废气进行水帘初步预处理时会产生含有油漆等有机物污染物的废水，水帘柜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将该喷漆水帘柜的水定期打捞漆渣后循环使用（水帘柜自带水循环系统），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水帘柜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64 天，一台水帘柜循环水量约为 15m³/d（3960m³/a）。由于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过程中会发生少量的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蒸发损耗量根据《涂装车间设计手册（第二版）》（王锡春，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喷漆室的水是循环使用的，在运行过程中新鲜水的补充量为：喷淋室每小时补充循环水量的 1.5%~3%”，本项目损耗量按每天 3%计，则 5 台水帘柜蒸发损耗补充量为 2.25m³/d（594m³/a），水帘柜废水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 10m³，更换水量为 20m³/a，则总用水量为 614m³/a（2.326m³/d）。

（2）排水

本项目水帘柜循环水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后委外处置，不外排；外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528m³/a（2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赣州新能源汽车科技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赣州新能源汽车科技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赣州白塔污水处理厂尾水干管，最后排入赣江。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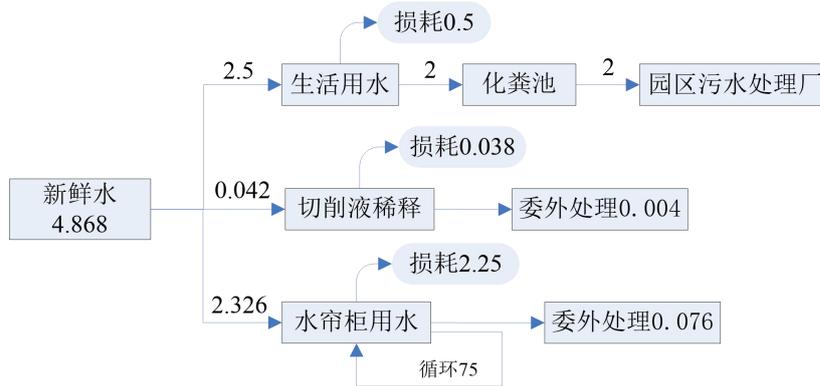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工业园供电系统提供，项目年用电量为 12 万 kW·h。

(4) 供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天然气用量约为 20 万 m³/a，由园区天然气管网提供。

7、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科技城 TJ13-14-2 地块二，项目主要建筑物包括 1 栋厂房，1 栋办公楼及值班室。厂区布置简单，办公楼位于厂房东侧，紧靠厂房。厂区主入口设在厂区东北角，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工段，减少车间工段之间的相互影响，便于生产管理；生产装置联合集中布置，辅助设施尽量合并建设，方便作业、提高生产效率，减低产品单耗；合理组织物料输送，缩短运输距离，并便于相互联系，有利于过程节能。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施工期间的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设备安装、装修等建设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废、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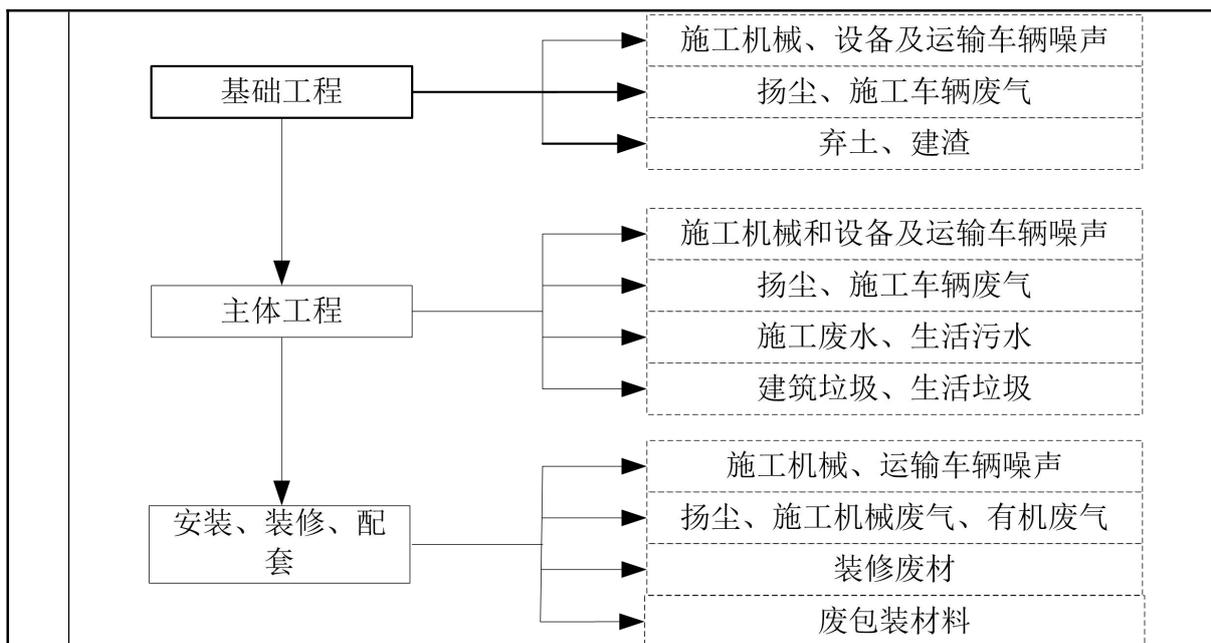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1) 基础工程

包括土方（挖、填方）、地基处理与基础施工。施工过程中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等运行时将产生噪声、扬尘、施工车辆废气，同时挖掘过程会有弃土、建渣产生。

(2) 主体工程

本环节的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噪声、施工车辆废气，同时随着施工的进行还将产生建筑垃圾以及施工场地产生的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3) 设备安装、装修、配套工程

本环节的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装修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装修废材，以及施工场地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项目按照设计图进行建设，在施工期间，施工扬尘、噪声和固体废物等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建设工程的结束而结束。

2、运营期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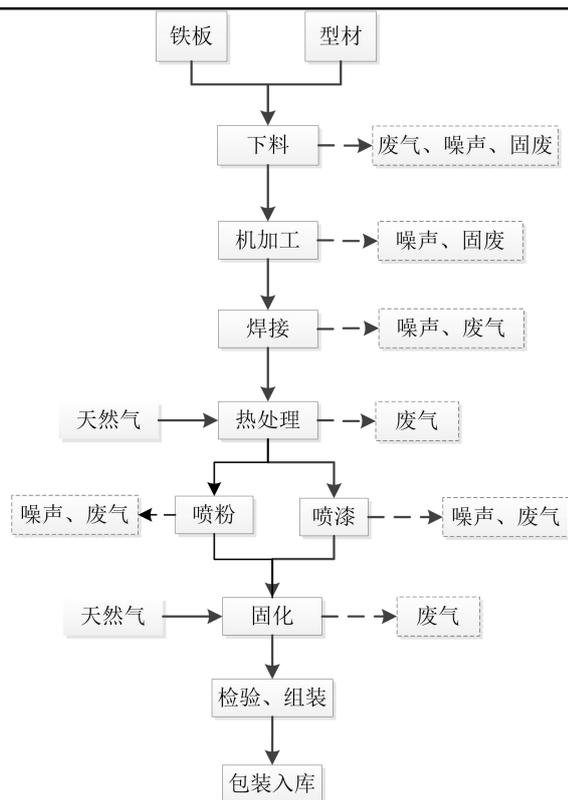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下料：通过镭射激光设备和剪板机将铁板和型材切割为不同尺寸的原材料，此工序产生切割粉尘、金属边角料、噪声等。

(2) 机加工：通过冲压机、折弯机对切割好的钢板、型材进行冲压、折弯精加工。通过钻床对钢板、型材钻孔精加工，通过打磨机进行打磨去毛刺。本项目机加工采用喷淋切削液湿式加工，加工过程中切削液循环使用，此过程产生金属碎屑、噪声等。

(3) 焊接：将机加工后的钢板和型材进行焊接组装，此过程产生焊接烟尘和噪声。

(4) 热处理：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将钢件放入正火炉加热到临界温度（完全奥氏体化的温度）以上 30-50℃（800℃~950℃），保温适当时间（2h~4h）后，从炉中取出在空气中冷却，此工序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5) 喷漆固化

喷漆：工件通过传送链（以挂件的形式）送入喷漆流水线，在水帘柜内利用

喷枪采用空气喷涂的方式将水性油漆喷在工件表面，喷涂过程在负压环境中进行，未附着油漆以漆雾形式进入水帘被吸收，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漆雾（即颗粒物）、水帘柜废水、漆渣、废油漆桶及噪声。

烘烤固化：喷漆后的工件由传送链送入以天然气为热源的固化炉中进行烘干固化，固化炉采用间接加热的方式，热量通过燃烧室外筒和热交换管传导，使交换室内部的空气加热，通过风机将热空气经烘道底部的风道送入固化炉内对工件进行加热，然后热空气再从烘道回风道抽入热交换室，再度加热，依此循环往复。烘烤温度为 120~140℃，时间为 10min，待工件自然冷却后人工下件，进入下一工序。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6）喷粉固化

喷粉：工件通过传送链（以挂件的形式）送入喷粉流水线，到达喷粉区后在喷粉柜内利用喷枪对被喷涂工件表面均匀的喷涂粉末涂料，喷粉全过程在密闭负压的喷粉柜内进行操作，采用静电喷涂工艺，其工作原理是利用高压静电电晕电场的原理，喷枪头部金属喷嘴和极针为负极，被喷涂工件接地形成正极，使喷枪与工件之间形成一个高压电晕放电电场，当作为运载气体的压缩空气，将粉末涂料经粉管送到喷枪的喷杯和极针时，由于它接上负极产生的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了密集的负电荷，使粉末带上负电荷，进入了电场强度很高的静电场，在静电力和运载气体推动力的双重作用下，粉末被吸附到带有正电荷的工件表面，当粉末附着到一定厚度时，则会发生“同性相斥”的作用，不能再吸附粉末，从而使各部分的粉层厚度均匀，然后经加温烘烤固化后粉层流平成为均匀的膜层。

喷粉柜配套有大旋风+滤芯回收装置，未附着在工件表面的粉末涂料经大旋风+滤芯回收装置收集处理后重复利用，滤芯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体废物处理。项目粉末涂料的主要成分为聚酯树脂，无毒无味，且喷粉过程中无需使用有机溶剂作为分散介质，故喷粉过程无有机废气产生。此工序会产生喷粉粉尘、废滤芯、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烘烤固化：喷粉后的工件经传送链送入以液化石油气为热源的固化炉中进行烘干固化，使工件表面涂覆的粉末涂料均匀固化于工件表面，形成持久的膜层。固化炉采用间接加热方式，液化石油气燃烧机喷射的火焰在燃烧室内胆的内腔和

周围燃烧，热量通过燃烧室外筒和热交换管传导，使交换室内部的空气加热，通过风机将热空气经烘道底部的风道送入固化炉内对工件进行加热，然后热空气再从烘道回风道抽入热交换室，再度加热，依此循环往复。烘烤温度为 $200 \pm 20^\circ\text{C}$ ，时间为 15min，待工件自然冷却后人工下件，进入下一工序。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7) 检验、组装：固化冷却后的工件人工进行检测是否合格，合格产品进行组装，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处理。

(8) 包装入库：将产品进行打包入库待售。

主要污染环节：

表2-9 项目产污节点统计一览表

污染源种类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	下料	颗粒物
	焊接	颗粒物
	热处理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喷漆、固化	VOC _s 、颗粒物（漆雾）
	喷粉、固化	VOC _s 、颗粒物
	固化燃气燃烧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废水	生活办公区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噪声	机械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固废	下料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金属碎屑
	焊接	焊渣
	喷涂、固化	漆渣、废油漆桶
	检验	不合格产品
	检修	废机油、废含油抹布
	原料区	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
	环保设备	废活性炭、布袋除尘灰
	生活区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基本污染物					
	项目位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科技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评价引用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3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中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进行评价：					
	表 3-1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3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二级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40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3mg/m ³	4 mg/m ³	3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 h 平均质量浓度	126	160	78.75	达标	
2023 年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空气污染物中 SO ₂ （年均值 10 $\mu\text{g}/\text{m}^3$ ）、NO ₂ （年均值 16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年均值 49 $\mu\text{g}/\text{m}^3$ ）、PM _{2.5} （年均值 25 $\mu\text{g}/\text{m}^3$ ）、CO（年均值 1.3mg/m ³ ）、O ₃ （年均值 126 $\mu\text{g}/\text{m}^3$ ）全部达到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级，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						
(2) 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相关内容，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进“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生态环境部评估中心主办）”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中针对报告表大气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的解释：“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之外的特征污染物无需提供现状监测数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标准不包括非甲烷总烃；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TSP 引用《赣州经开区环境质						

量全要素统一监测赣州新能源汽车科技城共享环境质量检测报告》（2022年11月）中老坞塘检测点数据，检测单位为江西三科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2022年11月13日~11月19日，老坞塘位于本项目东北面1200m(<5km)，且在3年监测有效期内，因此引用数据有效。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厂界距离/m
	E	N				
老坞塘	114°46'47"	25°47'36"	TSP	2022/11/13至11/19	EN	1200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老坞塘	TSP	日平均	0.3	0.075~0.085	28.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 TSP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限值要求《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赣江，根据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在赣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2024年1月-12月地表水监测月报”中赣江-新庙前监测断面水质情况见表3-4。

表 3-4 赣江-新庙前水质达标情况

所在河流	断面名称	时段	水质类别
赣江	新庙前	2024年1月-12月	II类

根据断面水质状况达标情况，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环境现状良好，水质环境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要求。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科技城，根据江西龙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12月19日为本项目出具的检测报告（附件8），由于本项目仅在昼间生产，因此仅监测昼间噪声，项目所在地昼间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3类标准，厂界东侧及谷山公寓满足其2类标准。

表 3-5 声环境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2024.12.18	厂界东侧外 1m	56.8	6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61.4	6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59.8	6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62.2	65	达标
	谷山公寓①	58.6	60	达标
	谷山公寓②	55.5	60	达标
	谷山公寓③	58.4	60	达标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划的要求，区域环境质量整体良好。

根据对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本项目用地厂区内及周围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珍稀动植物及稀有矿藏、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方位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环境空气	谷山公寓	118	60	东	人群	居住区	15	(GB3095-2012)中二类区
	谷山村	480	85	东	人群	居住区	400	
声环境	谷山公寓	118	60	东	人群	居住区	15	(GB3096-2008)2类区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等。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敏感区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江西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科技城范围内，无园区外新增用地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坐标 (0,0)。

1、废气

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运营期切割粉尘、焊接烟尘（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热处理烟尘、烘干炉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A.1排放限值要求。

表 3-7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

序号	执行标准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20	2.9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4
		SO ₂	550	20	2.15*		1.5
		NO _x	240	20	0.65*		0.2
		非甲烷总烃	120	20	8.5*		1.0
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颗粒物	100*	20	/	/	/
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	/	/	厂房外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1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

注：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东侧谷山公寓，最高约 50m；由于本项目排气筒未高于厂区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标注的排放速率、浓度按标准的 50% 执行。

2、废水

废水经预处理达到赣州新能源汽车科技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接入赣州新能源汽车科技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赣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州白塔污水处理厂尾水干管，最后排入赣江。

表 3-8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赣州新能源汽车科技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300	300	45	70	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15	0.5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东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表 3-9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dB（A）

时段	昼 dB(A)	夜 dB(A)	标准来源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国家对 VOCs、NO_x、COD_{Cr}、NH₃-N 四种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和计划管理。

本项目废气有 VOCs、NO_x 排放，废水有 COD_{Cr} 和氨氮排放，因此需要申请 VOCs、NO_x、COD_{Cr} 和氨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计算：项目需申请的废气总量指标为：VOCs≤0.273t/a，NO_x≤0.188t/a；COD_{Cr}≤0.027t/a，氨氮≤0.003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购买空置空地建设，施工期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和相关辅助设施的建设，以及设备安装。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有：施工废气、施工废水、施工噪声、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施工期水土流失等。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扬尘

本项目在施工建设期间，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些地面扬尘，这些扬尘尽管是短期行为，但也会对附近区域环境带来不利影响，所以在施工期间要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尽量减轻扬尘的产生，最大限度地防止扬尘扩散，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①施工单位应当合理安排工期，在风速达四级及以下的天气情况下，应当停止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并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施工场所要定期喷洒水，保持地面湿润，不起尘等；

②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施工结束后，应按照项目规划地表功能要求及时恢复开挖的地段；

③施工道路要硬化，建筑工地车辆进出口必须设置洗车槽及沉淀池，配备洗车设施，并安排专人清洗，所有出场车辆均需将轮胎清洗干净，确保车辆不带泥土驶出工地；装卸渣土严禁凌空抛散；要指定专人清扫工地路面。

④建筑工地其他裸露地，如：道路两侧堆积工程材料、土石方、建筑垃圾、废气渣土等场所要采取封闭、喷淋及表面凝结等防尘措施。

(2) 施工设备尾气

施工期空压机和重型运输车辆运行时将排放燃料废气（主要是柴油机废气），废气中含有 CO、碳氢化合物及 NO_x 等。运输建材的载重卡车通常使用柴油，因而产生黑色烟雾状尾气，其中含有高浓度的碳氢化合物和颗粒物，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但工程完工后其污染影响消失，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如：安装尾气净化器。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工程量相对较小，施工期短，因此施工期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较大影响。

2、水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NH₃-N、SS、BOD₅ 和 COD_{cr}、动植物油和石油类，产生量较小。生活污水可设立临时化粪池，定期委托吸粪车抽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主要来自混凝土养护、场地和设备冲洗等过程，拟新建简易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抑尘洒水、道路及施工设备与车辆冲洗等，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由于建筑施工是露天作业，流动性和间歇性较强，对各施工环节中的噪声防治具有一定难度，下面结合施工特点，对一些重点噪声设备和声源，提出一些防治措施和建议：

(1) 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合理布局，高噪声施工设备远离周边敏感点布置，并进行一定的隔离和减振处理，可以在局部地方建立临时性声屏障；

(2)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时间，避免中午（12：00-14：00）和夜间（23：00-7：00）施工；

(3) 降低声源的噪声强度对基础施工过程中主要发声设备空压机以及气锤打桩机等，在条件允许情况下，考虑采用较低噪声强度的设备以替代高噪声设备，如使用水力撞锤代替撞击打桩的传统方法，这样在基础施工过程中噪声影响程度将会大大降低；

(4) 对进出车辆加强管理，如：控制运输时间，合理安排停车，禁鸣喇叭等。

对于不同阶段的施工噪声，必须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标准。项目施工噪声产生的影响属短期行为，待施工结束后即可消除，应依照当地政府施工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降到较低程度。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p>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p> <p>(2) 施工期间其他固体废物</p> <p>施工期间产生建筑垃圾主要是砂石、石灰、混凝土、废砖、土石方等，基本无毒性，为一般固体废物，只要及时清理清运，并加以利用，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建筑施工和装修施工等期间的固体废弃物，作业区应配备专人负责，做到科学管理、文明施工，应尽可能采取措施，提高工程进度，并将土石、木渣及时外运到指定地点（赣州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场及水西弃土场），缩短堆放周期。运输车辆应安装密闭盖，避免造成沿途洒落，污染环境；对不慎散落的沙土和建筑废料，日产日清。同时，按照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建筑垃圾要定点处理。</p> <p>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p> <p>影响水土流失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降雨、土壤、植被、地形地貌以及工程施工等因素。本项目影响施工期水土流失的主要因素是降雨和工程施工。</p> <p>建议：</p> <p>(1) 施工时，要尽量土方开挖平衡，减少开挖量，做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的设计。</p> <p>(2) 在施工中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协调好各个施工步骤，尽量减少开挖，并争取土料随挖随运，减少堆土、裸土的暴露时间，以免受降水的直接冲刷，在暴雨期，还应采取应急措施，尽量用覆盖新挖的陡坡，防止冲刷和崩塌。</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	<p>1、废气</p> <p>(1) 产排污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激光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热处理烟气、喷漆及固化废气。</p> <p>①切割粉尘</p> <p>本项目采用激光切割机，粉尘的主要成分为金属颗粒，项目激光切割参考《激</p>

措施

光切割烟尘分析及除尘系统》(王志刚、汪立新、李振光著)，单台切割机运行时产尘系数为 39.6g/h，本项目共设 20 台，设备年运行时间 2112h，则颗粒物产生总量约为 1.673t/a。本项目切割粉尘采用设备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密闭负压收集效率按 90%计，布袋除尘效率按 99%计，设计总风量 12000m³/h，未收集粉尘无组织排放，激光切割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1 激光切割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处理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激光切割	颗粒物	1.673	0.792	有组织	1.506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	0.015	0.59	0.007
				无组织	0.167	车间通风	0.167	/	0.079

②焊接废气

本项目焊接工艺主要为手工电弧焊，原料为无铅焊丝，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接烟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18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手工电弧焊”核算环节产污系数，结构钢焊条手工电弧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20.2kg/t-原料，本项目年使用结构钢焊条为 30t，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606t/a。

焊接烟尘是在焊接作业时，由于高温使焊药、焊芯和被焊接材料熔化蒸发，逸散在空气中氧化冷凝而形成的颗粒极细的气溶胶，气溶胶冷凝后再形成极细的尘埃。焊接烟尘成分复杂，主要成分是 Fe₂O₃、SiO₂，毒性不大，但尘粒极小，粒度 0.10~1.25um。其中，1um 以下的尘粒约占 90%以上。焊接烟尘一般在空气中停留时间较长，容易吸入肺内，会对工人健康产生危害。

本项目拟采取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有效捕集净化处理，烟尘捕集效率可达 95%以上，除尘效率可达 95%以上，处理完成后无组织排放。

表4-2 焊接烟尘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处理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速率kg/h				排放量t/a	速率kg/h
焊接	颗粒	0.606	0.287	无组织	0.576	移动式烟尘	0.029	0.014

	物					净化器	
					0.03	/	0.03
共计							0.059
							0.028

③热处理废气

本项目使用正火炉进行热处理，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热处理工序天然气的使用量约为8万m³/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18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热处理-整体热处理（正火/退火）”核算热处理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3 产污系数表-热处理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天然气	整体热处理（正火/退火）	工业废气量	m ³ /m ³ -原料	13.6	1088000m ³ /a	
		二氧化硫	kg/m ³ -原料	0.000002S	0.016	14.706
		颗粒物	kg/m ³ -原料	0.000286	0.023	21.029
		氮氧化物	kg/m ³ -原料	0.00187	0.15	137.5

注：①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为二类天然气，S取值范围0-100，本项目取值为100。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行业系数手册中“218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采用低氮燃烧法（低NO_x燃烧器）氮氧化物的治理效率为50%，热处理工序全年运行时间为2112h，烟气收集后经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表4-4 热处理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热处理	二氧化硫	0.016	14.706	0.008	有组织	低NO _x 燃烧器	0.016	14.706	0.008
	颗粒物	0.023	21.029	0.011			0.023	21.029	0.011
	氮氧化物	0.15	137.5	0.071			0.075	68.75	0.036

④喷涂、固化废气

项目喷漆、喷粉后的工件通过输送带输送至固化炉（处于密闭的固化区）进行加热固化，加热烘烤固化会使附着在工件上的水性油漆、粉末涂层挥发产生有

机废气，喷漆件烘烤温度为 120~140℃，喷粉件烘烤温度为 180~220℃，项目使用的水性油漆为耐高温油漆，即水性油漆在 220℃左右的温度下不会发生分解，树脂粉末的分解温度一般在 300℃以上，因此固化过程不会发生油漆、树脂粉末的分解，主要为油漆、粉末涂料中分子量较小、短链的醇酯类树脂受热而挥发。

喷涂、固化废气主要来源于水性漆喷涂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及漆雾（颗粒物）、喷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固化工序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喷漆过程水性漆使用量为 10t/a，喷粉的粉末涂料使用量为 100t/a。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喷漆有机废气产生源强根据水性油漆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占比计算，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漆中 VOCs 所占比例为 7%，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7t/a；喷粉固化工序有机废气产生源强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粉末涂料-喷塑后烘干”，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2kg/t-原料，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 1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2t/a。因此本项目喷涂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82t/a。

漆雾（颗粒物）：喷漆过程在水帘柜内进行，水性油漆在高压下由喷枪喷出而雾化，本项目喷漆附着率取 65%，油漆可以附着在产品表面构成漆膜，其余 35%则散逸在空气中形成漆雾。由于漆雾中的有机溶剂在空气中会迅速挥发，漆雾的主要成分为油漆的固体份，水性油漆的固体份含量为 73%，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则漆雾（颗粒物）产生量为： $10 \times 35\% \times 73\% = 2.555\text{t/a}$ 。

喷粉粉尘（颗粒物）：项目采用静电喷粉工艺，喷粉过程在密闭负压喷粉柜中进行，期间会产生粉尘，以颗粒物表征。项目粉末涂料用量为 100t/a，涂料一次附着率为 61%，未附着的量为 3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未附着的量中约有 50%会沉降到喷粉柜设备及设备四周，约 50%的粉尘漂浮在喷粉柜内，则喷粉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00 \times 39\% \times 50\%) = 19.5\text{t/a}$ 。

喷涂、固化工序采取封闭空间，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规定，废气收集率取 95%，喷漆固化收集的废气经水帘柜+除雾器+三级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喷粉固化收集的粉尘经“大旋风+二级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后经 DA003 排放，固化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经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DA003 排放。水帘柜处理漆雾的效率为 90%，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 VOCs 效率为 65%（根据单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30%计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约为 65%），旋风除尘处理效率为 60%，二级滤芯回收处理粉尘效率率为 95%，因此大旋风+二级滤芯回收系统处理粉尘效率为 98%，全年运行时间 2112h，单条喷涂、固化线设计收集风量为 2000m³/h（喷涂和固化各 1000m³/h），则喷漆固化线设计总风量为 10000m³/h。

表4-5 喷涂、固化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处理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喷涂、固化	非甲烷总烃	0.82	0.388	有组织	0.779	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273	12.9	0.129
				无组织	0.041	/	0.041	/	0.019
	颗粒物(漆雾)	2.555	1.21	有组织	2.428	水帘柜+除雾器	0.243	11	0.11
				无组织	0.127	/	0.127	/	0.06
	颗粒物(粉尘)	19.5	9.233	有组织	18.525	大旋风+二级滤芯回收系统	0.371	17.5	0.175
				无组织	0.975		0.975	/	0.462

⑤固化工序燃气废气

本项目烘干炉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天然气的使用量约为12万m³/a；天然气燃烧烟气中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18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涂装-天然气工业炉窑”核算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6 产污系数表-天然气工业炉窑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天然气	天然气工业炉窑	工业废气量	m ³ /m ³ -原料	13.6	1632000m ³ /a	
		二氧化硫	kg/m ³ -原料	0.000002S	0.024	14.706
		颗粒物	kg/m ³ -原料	0.000286	0.035	21.029
		氮氧化物	kg/m ³ -原料	0.00187	0.225	137.5

注：①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为二类天然气，S 取值范围 0-100，本项目取值为 100。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行业系数手册中“218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采用低氮燃烧法（低 NO_x 燃烧器）氮氧化物的治理效率为 50%，固化工序全年运行时间为 2112h，烟气收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表4-7 燃气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t/a	浓度 mg/m ³	速率kg/h
天然气工业炉窑	二氧化硫	0.024	14.706	0.012	有组织	低 NO _x 燃烧器	0.024	14.706	0.012
	颗粒物	0.035	21.029	0.016			0.035	21.029	0.016
	氮氧化物	0.225	137.5	0.107			0.113	137.5	0.054

(2) 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汇总

①有组织废气

表4-8 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排放时间 (h/a)	收集效率	产生状况			处理效率	排放状况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筒编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切割	颗粒物	12000	2112	90%	59.42	0.713	1.506	99%	0.59	0.007	0.015	20	0.6	DA001
热处理	二氧化硫	258	2112	100%	14.706	0.008	0.016	0	14.706	0.019	0.04	20	0.2	DA002
	颗粒物				21.029	0.011	0.023	0	21.029	0.027	0.058			
	氮氧化物				137.5	0.071	0.15	50%	68.75	0.089	0.188			
烘干炉	二氧化硫	386	2112	100%	14.706	0.012	0.024	0	/	/	/	20	0.2	DA002
	颗粒物				21.029	0.016	0.035	0						
	氮氧化物				137.5	0.107	0.225	50%						

喷涂、固化	非甲烷总烃	7000	2112	95%	52.7	0.369	0.779	65%	12.9	0.129	0.273	205	DA003
	颗粒物(漆雾)				164.23	1.15	2.428	90%	29.1	0.291	0.614		
	颗粒物(粉尘)	3000			2923.7	8.771	18.525	98%					

②无组织废气

表 4-9 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污工序	无组织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无组织排放量 t/a	总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切割	0.167	车间通风	0.167	1.328
		焊接	0.606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0.059	
		喷漆	0.127	车间通风	0.127	
		喷粉	0.975	车间通风	0.975	
	非甲烷总烃	喷漆、固化	0.041	车间通风	0.041	0.041

(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详见表 4-10。

表 4-10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产污环节	项目拟采取措施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 推荐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
激光切割	布袋除尘器	袋式除尘、静电除尘	是
焊接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烟尘净化装置，袋式除尘	是
粉末喷涂	大旋风+二级滤芯回收系统	除尘设施，袋式除尘	是
喷涂固化	三级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装置	是
天然气燃烧	低氮燃烧(低 NOx 燃烧器)	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SCR+SNCR	是

由上表可知，项目拟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推荐可行技术，因此项目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4)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如下：

表 4-11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排气筒设置高度
DA001	激光切割	颗粒物	20m
DA002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20m
DA003	喷涂固化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0m

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高度设置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以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的要求“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当烟囱(或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烟囱(或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如果达不到前面任何一项规定时，其烟(粉)尘或有害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按相应区域排放标准值的 50%执行”；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东侧谷山公寓，最高约 50m，因此本项目 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高度 20m 满足有组织排放最低要求，但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因此本项目 DA001、DA002、DA003 污染物排放速率按 20m 高排气筒对应的排放速率 50%执行。

(5) 废气达标分析

表 4-12 废气达标排放判断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达标性分析
DA001	颗粒物	0.59	0.007	120	2.95	达标
DA002	二氧化硫	14.706	0.01	550	2.15	达标
	颗粒物	21.029	0.014	100	/	达标
	氮氧化物	68.75	0.045	240	0.65	达标
DA003	非甲烷总烃	12.9	0.129	120	8.5	达标
	颗粒物	29.1	0.291	120	2.95	达标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切割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热处理、烘干炉废气中 SO₂、NO_x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烟尘排放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喷涂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气为达标排放。

(6) 污染源核算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参数见表4-13，无组织排放参数见表4-14。

表4-1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0.59	0.007	0.015
2	DA002	二氧化硫	14.706	0.019	0.04
3		颗粒物	21.029	0.027	0.058
4		氮氧化物	68.75	0.089	0.188
5	DA003	非甲烷总烃	12.9	0.129	0.273
6		颗粒物	29.1	0.291	0.614

表4-1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年排放量/(t/a)
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排气扇加强通风，员工加强个人防护	0.041
2		颗粒物		1.328

(6) 非正常排放污染源核算

根据对工程的分析，以及对同类企业的调查，本项目最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布袋破损、低氮燃烧器故障、活性炭饱和、水帘柜停止运行等），导致污染物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情况，以处理效率为0计。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见下表：

表4-15 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激光切割	布袋破损	颗粒物	59.42	0.713	1	1	停止生产，立即检修
DA002	热处理、烘	低氮燃烧器故障	二氧化硫	14.706	0.01	1	1	
			颗粒物	21.029	0.014	1	1	

	干炉		氮氧化物	137.5	0.089	1	1
DA003	喷漆固化	活性炭饱和、水帘柜停止运行、大旋风+二级滤芯回收系统故障	非甲烷总烃	36.9	0.369	1	1
			颗粒物	992.1	9.921	1	1

(7)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项目特点，生产中存在无组织废气排放，主要污染物为生产车间内未收集废气。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 中的规定，所谓卫生防护距离系指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本项目各无组织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见下表。

表 4-16 无组织污染物等标排放量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Q _c (kg/h)	C _m (mg/m ³)	等标排放量 (Q _c /C _m)	差值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629	0.9	0.699	7258% (>10%)
		非甲烷总烃	0.019	2	0.0095	

由上表可知，根据上表计算结果，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等标排放量差值 > 10%，且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颗粒物，因此，本次卫生防护距离计算选取的预测因子为颗粒物。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车间）与周围环境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规定的公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m^3 ；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1查取，表1见下图。

表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 近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 \leq 1000$			$1000 < L \leq 2000$			$L > 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 \sim 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 2	0.01			0.015			0.015		
	> 2	0.021			0.036			0.036		
C	< 2	1.85			1.79			1.79		
	> 2	1.85			1.77			1.77		
D	< 2	0.78			0.78			0.57		
	>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项目区域年平均风速为1.9m/s，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取值及结果详见表4-17。

表4-17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一览表

位置	污染物	源强(kg/h)	面积(m^2)	质量标准(mg/m^3)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629	9543.88	0.9	19.45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 39499-2020)中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100m以内，级差为50m；超过100m但小于1000m时，级差为100m；超过1000m以上时，级差为200m)，将卫生防护

距离的计算结果取整，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为生产车间边界向外延伸50m范围。根据测绘报告，本项目生产区距离东侧谷山公寓最近距离为53.03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有关部门在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宜再规划建设诸如居住区、医院、学校等人类密集活动区。

(8)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相关规定，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8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氮氧化物	1次/年	
DA003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要求

(9)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上述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大气污染治理情况等内容，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激光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热处理烟气、喷漆及固化废气。

本项目切割粉尘经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热处理、烘干炉废气中SO₂、NO_x经低氮燃烧+20m高排气筒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烟尘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喷漆废气、固化废气经水帘柜+二级活性炭+20m高排气筒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焊接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源强及产排分析

项目运营期的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生活及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2 部分：服务业、居民生活和建筑业》（赣府发〔2024〕17 号），用水量按 5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660m³/a（2.5m³/d）；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528m³/a（2m³/d）。生活污水水质参考江西省一般生活污水水质，污染物浓度 COD_{Cr} 250mg/L，BOD₅ 15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赣州新能源汽车科技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赣州新能源汽车科技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赣州白塔污水处理厂尾水干管，最后排入赣江。

废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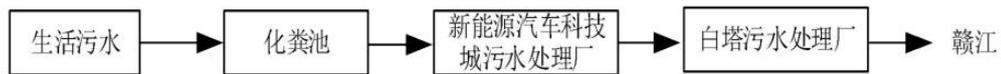


表4-19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 设施	处理 效率 (%)	纳管 浓度	纳管 量 (t/a)	污水处 理厂排 放标准	排放 量
528	pH	6~9（无量纲）		化粪池	/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_{Cr}	250	0.132		30	175	0.092	50	0.027
	BOD ₅	150	0.079		20	120	0.063	10	0.006
	SS	200	0.106		50	100	0.053	10	0.006
	氨氮	25	0.014		3	24.25	0.013	5	0.003

(2) 赣州新能源汽车科技城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

① 赣州新能源汽车科技城污水处理厂概况

赣州新能源汽车科技城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取得环评批复，目前正常运行。新能源汽车科技城污水处理厂（一期）位于赣州新能源汽车科技城-上犹江南侧，距离赣州市城区直线距离约 14km，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46'52"，北纬 25°48'46"。污水处理厂一期规模为 1.5 万m³/d，采用“细格栅+沉砂+调节+二

“次提升+混凝反应沉淀池+水解酸化池+SBR池+生物磁高效沉淀池+接触消毒池”工艺进行污水处理，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具体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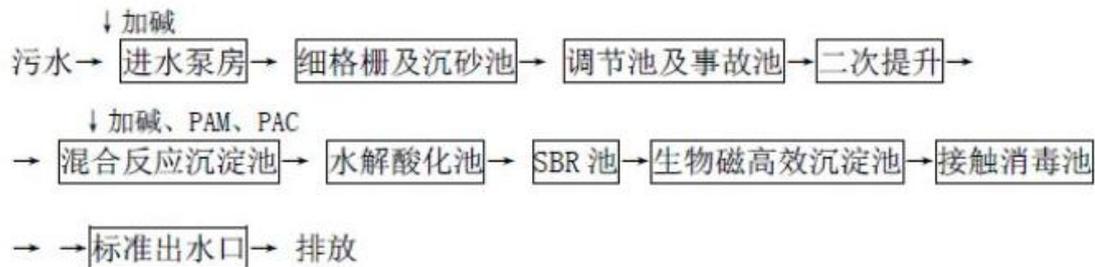


图3 赣州新能源汽车科技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纳污范围可行性

新能源汽车科技城污水处理厂以上犹江南岸、谷山路截污干管为纳污范围，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科技城，位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因此，从地理位置上来说，本项目废水可纳入新能源汽车科技城污水处理厂。

③处理容量的可行性

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水总量为 2m³/d (528m³/a)，已投入运行的新能源汽车科技城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1.5 万 m³/d，该污水处理厂目前的处理水量约为 10000m³/d，剩余 5000m³/d 的处理余量，因此，可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④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_{Cr}、BOD₅、SS、NH₃-N，废水中无特殊污染因子，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染因子浓度均能够满足赣州新能源汽车科技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见表 4-20。

表4-20 项目外排废水与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达标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水水质 (mg/L)	接管水质要求 (mg/L)	达标情况
1	DW001	pH (无量纲)	6~9	6~9	达标
2		COD _{Cr}	175	500	达标
3		BOD ₅	120	300	达标
4		SS	100	300	达标

5		NH ₃ -N	24.25	45	达标
---	--	--------------------	-------	----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外排废水满足新能源汽车科技城污水处理厂（一期）接管标准水质要求。

（3）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相关规定，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仅说明排放去向，因此不设废水监测计划。

3、噪声

（1）噪声源强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噪声值为75~90dB（A），属于室内声源。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拟建项目具体设备噪声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镭射激光机	15	80	低噪声设备、隔声屏障、减振基座	45	68	1.2	15	66	昼间	15	51	1
	镭射切管机	5	80		40	74	1.2	15	63		15	48	1
	折弯机	20	85		42	90	1.2	12	70		15	55	1
	剪板机	5	85		45	60	1.0	15	65		15	50	1
	焊机	50	75		30	70	1.2	35	56		15	41	1
	冲床	50	90		-5	65	1.2	12	61		15	46	1
	CNC机床	30	80		-3	50	1.2	10	62		15	47	1
	电脑车床	30	85		-4	107	1.2	10	64		15	49	1
	喷漆线	2	75		10	80	10	10	53		15	38	1
喷粉线	3	75	30	45	10	10	53	15	38	1			

风机	1	80		64	15	0.5	5	55		15	40	1
风机	1	80		-5	20	9	5	55		15	40	1

以车间西南角为原点坐标(0,0)。

(2) 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噪声污染源的特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要求，采用多声源叠加综合预测模式对项目产生噪声的发散衰减进行模拟预测。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63Hz到8000Hz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8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DI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可利用8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或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 Hz 的倍频带做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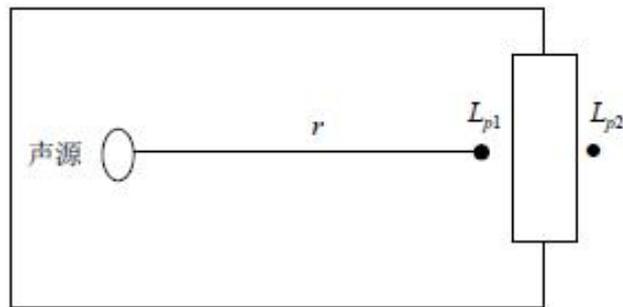


图 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③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 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 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④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text{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 预测结果：

表 4-2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测点位置	空间相对位置			贡献值	现状值 (昼间)	预测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X	Y	Z				昼	夜	昼	夜
东厂界	70	90	1.2	43.6	56.8	57.0	60	/	达标	/
南厂界	40	-8	1.2	38.4	61.4	61.42	65	/	达标	/
西厂界	-20	65	1.2	45.8	59.8	59.97	65	/	达标	/
北厂界	-5	120	1.2	42.3	62.2	62.24	65	/	达标	/
谷山公寓①	84	185	1.2	38.6	58.6	58.64	60	/	达标	/
谷山公寓②	98	124	1.2	40.2	55.5	55.63	60	/	达标	/
谷山公寓③	115	58	1.2	39.4	58.4	58.45	60	/	达标	/

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坐标 (0,0)。

由上表可见，项目生产期间（昼间）噪声经隔离、衰减后，东厂界与东侧谷山公寓昼间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他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生产期间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为了将设备噪声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降为最小，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提高设备安装精度，对设备采用减振措施，将设备基础设置于衬垫（如砂垫）或减振器（如橡胶减振器、金属减振器）上，布置减振器基础时，应使机组重心与基础重心在平面上重合，并使减振器的位置对称此重心布置，可减噪约 5dB (A)；

②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带来的高噪声；

③在厂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

④适当加强生产车间靠谷山公寓一侧的隔音措施，如适当增加车间墙壁厚度，并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期间尽量不开启该侧门窗；

⑤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的中间位置，可有效地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⑥高噪声设备均设单独的隔声间或设置在车间内，不设室外堆场，确保车间为全封闭空间，车间门窗全部安装为隔声门窗，严禁在厂房外进行敲打等加工作业。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下料金属边角料、机加工金属碎屑、焊渣、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灰、漆渣、废油漆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废切削液、水帘柜废水。

①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下料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边角料，参考同类型项目分析，其产生量约为钢材原料的 0.1%，因此，项目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9.6t/a。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②金属碎屑

工件机加工过程会产生金属碎屑，参考同类型项目分析，其产生量约为钢材原料的 1%，因此，项目金属碎屑产生量为 96t/a，由于本项目采用喷淋切削液湿式加工，金属碎屑沾染了切削液，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规定，

金属碎屑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9，废物代码为 900-006-0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焊渣：项目焊接过程会有焊渣产生，为一般工业固废，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等)，焊接过程中,焊渣产生量为焊材用量的 5%，本项目焊丝用量为 30t，则焊渣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原材料的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为 0.4t/a，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⑤不合格产品：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6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⑥布袋除尘灰：本项目切割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工程分析，布袋除尘收集的金属颗粒物量约为 1.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⑦漆渣：在水帘柜除漆雾过程产生，漆渣产生量为2.405t/a。由于本项目使用水性漆喷涂，产生的漆渣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规定的危险废物，但仍然需要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经鉴别不具有危险特性的，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暂时按危险废物储存。

⑧废包装桶：废包装桶包括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废包装桶年产生量共计约 20 个，每个空桶平均约 1.5kg，折算为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 HW49 其他废物类别，危废代码 900-041-49，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⑨废油漆桶：水性漆使用完后产生废包装桶，废油漆桶约 1000 个，平均每个空桶约 1kg，产生量约为 1t/a，废水性漆桶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规定的危险废物，但仍然需要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经鉴别不具有危险特性的，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暂时按危险废物储存，定期交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⑩废机油：本项目维修过程中产生的机油(润滑作用，即发动机各摩擦部件

之间以一定的压力或流量充分润滑，减小摩擦，定期更换），产生量约 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盛放在密封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⑪废活性炭：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喷漆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在使用一段时间后会产生活性炭。按第一级活性炭 3 个月更换一次，第二级 6 个月更换一次，第三级 1 年更换一次，活性炭箱装填量为 0.6t，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其他废物，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⑫废含油抹布：项目设备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含油抹布，含油抹布产生量约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含油抹布属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⑬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5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估算，则建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6t/a，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⑭废切削液：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切削液，切削液主要由水、矿物油等物质组成，其中水占了大部分。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废代码 900-006-09，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⑮水帘柜废水：项目水帘柜废水定期更换，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 10t，则水帘柜废水产生量约 2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772-006-49，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4-24 项目生产过程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拟采取措施
1	金属边角料	下料	固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9.6	外售综合利用
2	金属碎屑	机加工	固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96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3	焊渣	焊接	固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1.5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0.4	外售综合利用

5	不合格产品	检验	固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6	外售综合利用
6	布袋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1.5	外售综合利用
7	漆渣	废气处理	固	待定	/	/	2.405	暂按危险废物储存
8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3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油漆桶	原料包装	固	待定	/	/	1	暂按危险废物储存
10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液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4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4.2	
12	含油抹布	设备维修	固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	
1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1	
14	水帘柜废水	废气处理	液	危险废物	HW49	772-006-49	20	
1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一般固废	/	/	6.6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25 危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防治措施
金属碎屑	HW09	900-006-09	96	机加工	固	矿物油	1个月	T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3	原料包装	固	矿物油	3个月	T, In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4	检修	液	矿物油	4个月	T, I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2	废气治理	固	有机物	4个月	T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2	检修	固	废矿物油	4个月	T/In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	机加工	液	废矿物油	1年	T, I	
水帘柜废水	HW49	772-006-49	20	废气处理	液	高浓度有机废水	6个月	T/In	

(2) 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②一般固体废物：项目拟设置 1 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总占地面积 20m²，利用系数 0.9，堆高 1.5m，有效容积 27m³，对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进行临时贮存，最大储存量约为 30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 应选在满足承载力要求的地基上，以避免地基下沉的影响，特别是不均匀或局部下沉的影响。

2) 各临时贮存场应采取防雨措施，设置钢制防雨棚或混凝土防雨屋顶，并设置给排水系统。

3) 各临时贮存场应采取防雨、防渗措施，应在贮存场所地表建设建筑物，将贮存场所建成室内贮存区域，同时采用防渗、防腐蚀（耐碱）的材料作地面。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排污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应符合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控制标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等相关标准和管理文件要求，鼓励采取先进工艺对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有审批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管理需求，依法依规增加工业固体废物相关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③危险废物：项目拟设置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总占地面积约 20m²，有效容积约 18m³，最大储存量约为 27t。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及转运应严格遵守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暂存处的设计与管理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的要求如下：

①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设施；

②基础防渗层应有厚度为 1m 以上的黏土层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的

面层结构应足以承受一般负荷及移动容器时所产生的磨损，不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③堆放危险废物的场所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④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⑤地基采用砾石水泥混凝土材质，设计要求满足承载能力，避免地基下沉；

⑥贮存场不可混入生活垃圾。

表 4-2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一览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有效容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库	金属碎屑	HW09	900-006-09	危废暂存库	20m ² (18m ³)	袋装	27t	3个月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桶装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登记，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建设符合标准的专门设施和场所妥善保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应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含残留易挥发物质的危废应放置于专用密闭容器，各容器或场所需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外运采用专门密闭车辆，防止散落和流洒。

对于危险废物管理，应配备专职的管理人员，建立规范的台账制度，如实记录危废的产生，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各个环境的情况，如危险废物交接记录台账，危险废物贮存情况记录台账、危险废物处理/利用情况记录台账。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量较少，并且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及土壤

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进行地下水的开采，不会造成因取用地下

水而引起的环境水文地质问题，项目厂房地面采取防渗漏措施，厂区和车间地面均做硬底化处理，运营期整个过程基本上可以杜绝固体废物等接触土壤，正常情况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会入渗土壤环境及地表水环境，对土壤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1)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①本项目生产车间应做好防渗防漏，地面采用水泥硬底化，需对地面水泥砂浆抹面，找平、压实、抹光，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必须为结构，各功能区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控制”的防渗防漏措施，可以有效防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防止污染地下水、土壤。

②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在室内堆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的要求，经收集后均进行妥善处理，禁止直接排入污染土壤环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时贮存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同时，项目场地地面做好硬化、防渗漏处理，运营期基本上可以杜绝固体废物等接触土壤、地下水。

(2) 分区防渗措施

为确保本区域地下水及土壤不受项目污染，将厂区是否为隐蔽工程，原料泄漏是否容易发现和能否及时得到处理作为污染防治分区的划分原则，据此将厂区不同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三大区域。

表 4-27 厂区污染防治分区划分表

序号	防治区分区	装置及设施名称	防渗措施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间	地面采用粘土铺地，再在上层铺设水泥进行硬化，并铺设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2		原材料仓储区（涉及危化品的）	
3	一般污染防治区	原材料仓储区（不涉及危化品的）、其他生产车间区域、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间	在地面基体上涂刷防腐涂层、粘贴玻璃钢布等方式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4	简单防治区	成品仓储区	地面采用水泥硬化
5		办公区	

(3) 监测要求

①土壤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的建设项目一般每3年内开展1次监测工作,二级的每5年内开展1次,三级的必要时可开展跟踪监测。项目为三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②地下水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本项目属于“73、汽车、摩托车制造”中的IV类项目,故本项目地下水不设监测点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已经属于人工环境,不存在原生态自然环境,且本项目的污染物产生量较少,经有效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显著的不良影响。

7、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切削液、废机油、废切削液。

表 4-28 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一览表

物质名称	风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储存位置
机油	油类物质	0.1t	原料仓储区
切削液	油类物质	0.5t	
废机油	油类物质	0.1t	危废暂存间
废切削液	油类物质	1t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按以下计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根据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产生的固废、中间产品、产品等，并且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 Q 值计算如下表。

表 4-29 项目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风险物质	临界量/t	最大存在量	Q 值
机油	矿物油	2500	0.1	0.00004
切削液	矿物油	2500	0.5	0.0002
废机油	矿物油	2500t	0.1	0.00004
废切削液	矿物油	2500t	1t	0.0004
合计 Q 值				0.00068

根据上表，Q 值为 0.00068 (<1)，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②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环境风险评价级别见下表。

表 4-30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情况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比评价等级判定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一是从项目所涉及的原辅料入手,了解这些化学物质的潜在危险性,包括闪点、熔点、沸点、自燃点、爆炸极限、危险分类和毒性分类等;二是从生产工艺过程中和设计方案入手,了解项目的装置组成和相应的配套、辅助设施,了解各装置的重要生产设备及其工艺参数、物料数量,分析各装置的重点部位、薄弱环节和事故排放潜在因素。

一旦发生有环境风险事件,主要通过以下途径影响环境: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废气系统故障:项目大气环境风险主要来自废气系统故障导致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泄漏,造成周边环境污染。

火灾、爆炸事故:危废间存放的废机油、废切削液、机油桶、废活性炭等遇火源燃烧,导致的火灾、爆炸,将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风险分析

项目危化品间(机油、切削液等)、危废(废机油、废切削液、机油桶、废活性炭等)发生泄漏,若进入地表水体,将引起地表水污染,危废可能在贮存、运输过程中因泄漏通过雨水管网排入下游地表水体,导致地表水水质的污染,影响水生生物生存环境。

③土壤和地下水风险分析

项目危化品间(机油、切削液等)、危废(废机油、废切削液、机油桶、废活性炭等)发生泄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将引起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4)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废水事故防范措施

①安排专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关闭雨水排口,防止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进入外环境;

②当发生火灾时,扑救火灾产生消防废水可能随地面的水渠自流进入附近河涌,此时应立即用沙包将火灾区域附近的雨水井口封堵,防止消防废水流入雨水系统。若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系统,应立即关闭厂区雨水系统外排总排口截断阀,防止其直接经过市政雨水管网排入水体。

2) 废气事故防范措施

①当废气检测超标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由相关车间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②与废气产生的工序立即停止，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初步检查，检查设备接电状况、设备装置运行状况等，初步掌握废气处理措施异常原因，如可现场直接修理、调整好的立即进行处理；

③如涉及需要向专业人员解决的情况，立即向设施设计单位寻求帮助，对废气处理设备与维修、更换、调试；

④在废气处理设施可正常运作之前，与之相关产生废气的生产工序不可进行生产。

3) 风险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议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②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建立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制定操作规程、安全规章、职工培训、应急计划等。车间布置固定式消防设施，如干粉灭火器及消防水炮（压力为 0.7MPa 时，其额定流量为 10~25L/s；移动式消防炮为手动操作）；

③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废气、废水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确保环保治理设施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同时派专业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风机、水泵等均用一备一，定期维护，严防事故性废气、废水排放；

④危化品间原辅料一旦发生泄漏事故时，应立即切断一切火源，对原料间喷施泡沫覆盖泄漏物，降低蒸汽危害，并尽快封堵泄漏源。原辅料仓库存放处应贴有禁火标志，定期检查存放情况。凡在装置开停工、检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含有可燃、有毒、对环境有污染液体漫流的装置单元周围，应当设置高度不低于 150mm，宽度不超过 150mm 的围堰和导流设施。

4)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消除和控制明火源：在生产区及原料区及成品存放区内设置严禁烟火标志，严禁携带火柴、打火机等；在各厂房处配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等消防物资，以

便及时扑灭初期火灾；

②防止电气火花：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气线路和电气设施在开关断开、接触不良、短路、漏电时产生火花，防止静电放电火花；采取防雷接地措施，防止雷电放电火花；

③原料、成品储存于阴凉、通风处。库温不超过 30℃，相对湿度不超过 85%，保持干燥通风；

④定期对原料使用过程中的相关人员，如联络员、仓管员、直接使用人员进行过程检查，定期对上述人员进行相关知识教育和岗位职责培训；

⑤次生/伴生污染防治措施：CO 为无色、无臭、无刺激性的气体，进入人体后会导致机体组织出现缺氧，导致人体窒息死亡。因此，应在车间内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和全面通风，同时，救护人员需佩戴防毒面具。

⑥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企业应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落实岗位职责，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及时排查各类火灾隐患，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的完好可用。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⑦保持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畅通：确保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不得堵塞、占用、封闭。不得在疏散通道内停放电动自行车、堆放杂物等；严禁在楼梯间、疏散通道内给电动车充电。

5) 危险废物的风险防范措施

由前面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等。在建设单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前，厂内必须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对其进行合理贮存和严格管理，若任意堆放或暂存场所未采取防渗防漏措施或疏于管理，都将造成危险废物中的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周边环境，给周边的土壤、生态、水体及空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危害。

危险废物暂存仓的贮存场所须满足以下要求：

- ①基础做好防渗层，地面和墙壁设置防渗衬里；
-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 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
- ⑤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 ⑥危险废物采用密闭的胶桶包装，不同类型的危险废物分开包装，不得混合；
- ⑦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危废仓库泄漏防范和应对措施：

- ①仓库门口应设置堰坡高于室内地面 20cm，形成内封闭系统；
- ②墙体及地面做好防腐、防渗等措施，废液储存桶周围设置 0.3m 高的围；
- ③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要设置“危险”、“禁止烟火”等警示标志；

- ④各种废液应按其相应堆放规范堆置，禁止堆置过高，防止滚动；

⑤建立严格的管理和规章制度，废液装卸时，全过程应有人在现场监督，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用防范措施。

综上，本项目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详见表 4-31。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赣州市友金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乐达电梯配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科技城			
地理坐标	经度	E114°46'22.755"	纬度	N25°47'1.68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仓储危化品区：机油、切削液 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废切削液、机油桶、废活性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环境影响途径：火灾，危险化学品、危废泄漏，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危害后果：①废机油、机油等为可燃物质，使用过程和贮存过程时可能造成火灾事故，火灾过程中物质燃烧产生的 CO 等污染物以及燃烧物本身会以废气的形式进入大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②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管理不当，发生泄漏事故会对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污染；③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粉尘、非甲烷总烃未收集处理而直接排放，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火灾防控 厂区应设置完善的安全报警通讯系统，并配备防毒面具、灭火器、消防水等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一旦发生事故能自行抢救或控制、减缓事故的扩大。与当地消防及社会救援机构取得正常的通讯联系，并委托消防部门对厂区内潜在安全因素进行定期检查，更换消防器材。组织人员培训，一般性工作人员要求能够熟练掌握正确的设备操作程序，指挥机构人员则应进行事故判别。决策指挥等方面			

	<p>的专业培训。</p> <p>②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防控 用于存放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发生破损，导致其有害物质泄漏可能引发大气、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事故。仓库地面应做围堰、防腐、防渗措施。若发生渗漏，可通过围堰和引流装置进行收集，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p> <p>③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防控应严格按工艺规程进行操作，特别在易发生事故工序，同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p>
填表说明	<p>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1，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的要求对生产过程严格监控和管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之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风险较小，采取应急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p>

8、环保投资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会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必须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以保证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项目总投资为 580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87 万元，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32。

表4-32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建设阶段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气治理	设置围挡、遮挡、挡板、防护网、洒水	10
	废水治理	化粪池、沉淀池	5
	噪声治理	减振、消声、隔声设施	5
	固废治理	垃圾清运处置	10
运营期	废水处理	化粪池	2
	废气处理	1 套布袋除尘+20m 高排气筒装置	15
		喷漆设备配套水帘柜+新增 1 套除雾器+三级活性炭吸附+20m 高排气筒装置	15
		喷粉设备配套大旋风+二级滤芯回收系统	-
		10 台移动式焊接净化器	5
		2 套低氮燃烧装置	5
	固体废物处置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设置一般废物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5
	噪声治理	设置隔声、减振基座等降噪设施	10
合计		87	

9、项目验收清单

根据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定，建设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三同时”验收清单如下。

表4-33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验收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20m 高排气筒	99%	(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DA002	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20m 高排气筒	/	(GB9078-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50%	
	DA003	非甲烷总烃	水帘柜+除雾器+三级活性炭+20m 高排气筒, 大旋风+二级滤芯回收系统	65%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水帘柜 90%, 大旋风+二级滤芯回收系统 98%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焊接)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车间通风	95%	(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	
		颗粒物	车间通风	/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	GB37822-2019) 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	COD _{Cr} ≥30%、BOD ₅ ≥20%、SS≥50%、氨氮≥3%	赣州新能源汽车科技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20 m ²)	100%	外售综合利用
		焊渣			
		废包装材料			
		不合格产品			
	危险废物	布袋除尘灰	暂存于危废暂存库 (20 m ²)	100%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金属碎屑			
		废包装桶			
		废机油			
		废活性炭			
		废含油抹布			
漆渣					
废油漆桶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0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总平面布置、选择低噪声设备、减震、消声、绿化等		(GB12348-2008) 2 类和 3 类标准
风险防范措施	消防、危险品管理、人员培训, 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20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DA002	颗粒物	2套低氮燃烧装置+20m高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DA003	非甲烷总烃	喷漆设备配套水帘柜+新增1套除雾器+三级活性炭+20m高排气筒;喷粉设备配套大旋风+二级滤芯回收系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焊接)	非甲烷总烃	10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颗粒物	车间通风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	赣州新能源汽车科技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合理布局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对设备加设防震垫,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3类	
电磁辐射	/				
固体废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物	<p>一般固废：设置 1 间 20m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p> <p>危险废物：设置 1 间 2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生产车间、路面做好防渗防漏，地面采用水泥硬底化，需对地面水泥砂浆抹面，找平、压实、抹光，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必须为砼结构，各功能区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控制”的防渗防漏措施，可以有效防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防止污染地下水、土壤。</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的要求，企业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报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同时本项目应急预案应与外界应急预案形成联动。</p> <p>②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黄沙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生产车间、仓库设置应急救援物资。</p> <p>③对于危废仓库以及原料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原料仓库区按照规范要求，应设防火堤，防火堤的设计应符合相关的防火规范要求。</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口规范化</p> <p>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境监理部门的有关要求。</p> <p>①废气排放口</p>

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小于 75mm 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②固定噪声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③固体废物储存场

固体废物应采取防止二次扬尘措施，废物的堆存场必须设置专用堆放场地，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④设置标志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国家环保总局统一规范要求定点制作，各建设单位排污口分布图由环境监理单位统一绘制。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 米。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需报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5-1，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5-2。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	--------	--------	----	----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纳污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应的政策和地方的发展规划，项目选址符合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要求，选址可行，布局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可以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可有效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的改变；采取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建议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从环保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2.015	0	2.015	0
	二氧化硫	0	0	0	0.04	0	0.04	0
	氮氧化物	0	0	0	0.188	0	0.188	0
	非甲烷总烃	0	0	0	0.314	0	0.314	0
废水	CODcr	0	0	0	0.027	0	0.027	0
	NH ₃ -N	0	0	0	0.003	0	0.003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0	0	0	9.6	0	9.6	0
	焊渣	0	0	0	1.5	0	1.5	0
	废包装材料	0	0	0	0.4	0	0.4	0
	不合格产品	0	0	0	6	0	6	0
	布袋除尘灰	0	0	0	1.5	0	1.5	0
危险废物	金属碎屑	0	0	0	96	0	96	0
	废包装桶	0	0	0	0.03	0	0.03	0
	废机油	0	0	0	0.4	0	0.4	0
	废活性炭	0	0	0	4.2	0	4.2	0
	废含油抹布	0	0	0	0.02	0	0.02	0
	漆渣	0	0	0	2.405	0	2.405	0
	废油漆桶	0	0	0	1	0	1	0
	废切削液	0	0	0	1	0	1	0
	水帘柜废水	0	0	0	20	0	20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